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有关出售
粤港湾证券之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投资者（汇汉之间接附属公司）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已出售粤港湾证券，总现金代价约为 1,820,000 美元（相等于约为 14,19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投资者（汇汉之间接附属公司）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已出售粤港湾证券，总现金代价约为 1,820,000 美元（相等于约为 14,190,000 港元）。

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并不知悉粤港湾证券买方的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粤港湾证券买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粤港湾证券的资料

粤港湾证券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报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出售粤港湾证券的账面值约为 9,670,000 港元。出售事项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任何粤港湾证券。

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项构成本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本集团监察其证券投资组合的表现，并不时对其（关于所持证券的类型及 / 或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出售事项为本集团提供实现其于粤港湾证券投资的机会，并重新分配资源以把握其他再投资机会。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格，该价格代表出售事项时粤港湾证券的市场价格），董事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因出售事项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将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利润约为 4,540,000 港元。该利润为出售事项的代价及已出售粤港湾证券账面值（约为 9,670,000 港元）之间的差额。

董事拟将从出售事项的净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及 / 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有关汇汉及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粤港湾控股之资料

粤港湾控股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从事住宅物业、商业贸易及物流中心的开发、销售及经营。

以下为粤港湾控股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综合财务资料摘要，该资料摘自粤港湾控股刊载的年报，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	1,026,708	1,574,995
税后亏损	1,205,615	2,041,311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售事项」	指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由投资者出售已出售粤港湾证券
「已出售粤港证券」	指	根据出售事项出售总面值约为3,770,000美元（相等于约为29,360,000港元）之粤港湾证券
「粤港湾控股」	指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96），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粤港湾证券」	指	粤港湾控股发行的零息强制可换股债券
「本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资者」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并为汇汉之间接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载美金乃按1.00美元=7.7805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 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